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姚宏潔  
蔡朝元

上列原告因被告吳壬潤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51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伍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「吳壬潤之雇主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應記載以下事項，並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就被告「吳壬潤之雇主」部分，未記載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不符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法定程式，而原告雖聲請本院函查被告案發時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以查明被告之雇主為何人，然經本院查詢後，其結果為被告案發時並未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，此有投保查詢資料紙在卷可參，

01 是被告所提出之訴狀應記載事項尚有欠缺，此項欠缺尚非不  
02 得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  
03 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  
05 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楊蕎甄